

万亿元成交背后热点加速轮动 五大板块量能骤增受热捧

▶▶▶ 详见B1版

国办发文为创新再松绑 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

■本报记者 陈 炜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7方面提出25条举措，为创新再松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

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意见》提出，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意见》提出，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意见》提出，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扩大经费包干实施范围，在人才类

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意见》要求，从三方面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

时拨付资金；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此外，《意见》还围绕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

19家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行为违规 监管联手整治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上交所于2021年7月15日至7月23日部署开展了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强化报价监管威慑，引导督促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发行承销活动。

本次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基于科创板近期发行的40余只新股询价报价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出了19家报价一致性较高、管理配售对象数量较多、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包括10家基金管理公司、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及1家保险公司。上交所共成立7个专项检查小组，分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同时开展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共同参与了本次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部分机构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定价决策机制不规范、报价依据不充分、工作底稿未妥善保存等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机构合规意识淡薄，未明确通讯设备管控、关键环节双岗复核等内控制度，或者存在实践操作和内部规定“两张皮”等现象；二是报价信息通过口头、微信群消息等方式传达交易人员，通讯设备管理不严格，存在较大价格泄露风险；三是未建立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研究报告未明确报价区间建议或者缺少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最终报价结果缺



少充分有力的定价依据；四是研究报告、定价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未留存存档，个别机构存档备查的研究报告未在询价结束前定稿或上传内部系统等。

8月13日晚间，上交所公开发布对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违规报价的处罚结果。本次上交所共出具5份监管警示函，包括对1家基金管理公司采取监管谈话并书面警示监管措

施，对1家保险公司、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书面警示监管措施，相关警示函已于上交所官网公布。

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发布了检查处理结果。按照投资者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上述19家存在违规情形的投资者采取相应自律措施。其中，对1家基金公司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对1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4家基金公

司、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一个月，对1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6家基金公司、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示。

自2020年9月份上纬新材舆情事件以来，上交所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不断加强报价数据排查分析，建立了面向网下投资者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强化对新股询价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对行

为异常的机构进行不定期约谈、调研，强化监管要求；二是持续开展对报价明细数据定期分析、排查，对报价一致性较高的投资者或行业影响力较大的投资者，开展约谈或现场检查，规范报价行为；三是加强与中证协监管协作，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违规行为依法从严监管。

(下转A2版)

“零容忍”亮剑新股“抱团报价”违规行为

■张 歆

“零容忍”的威慑力，从二级市场向一级市场进一步扩容。

8月13日晚，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步披露对近期科创板新股询价环节中网下投资者违规报价的现场检查和处罚结果。其中，5家机构被上交所采取书面警示监管措施；包括部分管理配售对象数量较多、市场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头部机构在内的19家网下投资者，被中证协采取自律措施。

从罚单“收件人”的分布来看，监管对各类违规机构均“零容忍”。客观来看，新股发行环节的“抱团报价”有一定的普遍性，19家违规机构

包括10家基金管理公司、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及1家保险公司，包含了4类机构资金。其中，公募基金和保险资金还属于科创板优先配售对象。此番一线监管部门和行业协联合出击，既向市场展示对“抱团报价”暗箱操作行为多维度、大力度监管的决心和能力，又展示对于各类机构的一视同仁。

此外，监管部门正在优化询价规则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8月6日，证监会表示，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拟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中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挂钩

的要求，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同时，本次监管处罚展示了“闪送”的能力。上述网下投资者专项检查，是基于科创板近期发行的40余只新股询价报价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新股发行时间统计可以发现，该检查主要是针对6月份以来的新股询价进行。也就是说，违规行为发生与处罚送达之间的时间差最长不超过两个半月。考虑到监管必然的滞后性和数据采集固定，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通讯设备等工作环节，上述处罚的时效性是比较强的。监管方面对于“迟到的”“零容忍”，既在于减少后续违规行为的发生，更在于进一步督促询价

机构敬畏市场、敬畏法治。

本次处罚的亮点还在于，资格罚能够有效打击中“抱团询价”机构的痛点，通过“痛感”让违规机构不敢再为。

对于询价机构来说，“抱团”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压价，另一方面在于确保获得配售资格。因此，针对违规行为利益诉求的处罚也将更具威慑力和警示力。中证协此次对上述19家违规机构中的10家采取了资格罚，包括对1家基金公司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对1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4家基金公司、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一个月。这些彰显了“零容忍”态度的资格罚，针对性可谓非常

强。例如，按照目前的发行节奏，被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的保险公司可能失去参与全市场逾40只新股申购的机会；而被暂停新增配售对象的机构，则可能在新产品发行等方面受到显著影响。

“抱团报价”看似“共谋共赢”，实则是对投融资体系的巨大破坏，更是触及注册制市场化、法治化的底线。一线监管部门的行业协会此次联合行动，向违规者敲响警钟，并展示出新股发行环节违规同样秉持“零容忍”的监管态度。

今日视点

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启幕 两家净利同比齐增逾20%

■本报记者 吕 东

8月13日晚间，随着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同时对外披露上半年业绩，A股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工作的大幕由此拉开。

综合来看，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在今年上半年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协同发展，双双交出了一份让人满意的经营答卷。两家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均超过20%，同时，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而其良好的业绩

表现，无疑为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开了个好头。

半年报显示，2021年上半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87.49亿元，同比增长13.7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11.50亿元，同比增长22.82%；宁波银行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0.19亿元，同比增长2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9亿元，同比增长21.37%。

上述两家银行上半年持续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各项中间业务稳健发

展，推动盈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

招行上半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94.08亿元，同比增长20.7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41.13%，同比上升2.38个百分点；宁波银行上半年实现非利息收入90.36亿元，同比增长31.53%。

今年上半年，有着“零售之王”称号的招商银行不断拓宽优质客户来源，零售客户实现高质量增长。截至6月末，零售客户达1.65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时点规模突破10万亿元，成为首

家站上10万亿元新台阶的股份行。

随着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贷款投放，两家银行在今年上半年的资产规模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截至6月末，招商银行总资产8885.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7%；宁波银行资产总额18337.21亿元，增长12.72%。

在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两家银行的资产质量同样可圈可点。截至上半年末，招行不良贷款率1.01%，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宁波

银行不良贷款率与上年末持平，仅为0.7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银行二季度经营情况将继续一季度‘营收分化、拨备反哺、盈利提速’的特征。”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经济回暖有助于改善银行资产质量，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较上年更趋于正常化状态，这将对银行上半年盈利增速形成正向贡献。同时，随着上市银行半年报行情开启，银行估值有望修复。

今日导读

证监会通报7家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情况

A2版

紧扣“建制度”主线 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A2版

百亿元级新基金 “消失”超两个月

A3版

华尔街英语员工“被离职” 线下教培机构转型艰难

A3版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13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这是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基础，健全全链条信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募集说明书质量，强化市场内生约束的重要举措。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深交所发布的是《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

上交所《参考文本》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丰富投资者保护约定，强化市场约束。全面提供了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契约条款。二是细化约定实施机制，提升执行质效。增强约定条款的可执行性，便利投资者在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后按照事先约定的内容和程序主张权利。三是设置多层次救济机制，有序出清风险。对于债券违约，设置了宽限期并丰富违约责任类型，引导发行人约定与违约情形相适应的违约责任，为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协商处置提供弹性空间。四是规范募集说明书编制，提升信披质量。

深交所《投保指南》具体包括三个特点：一是构建科学完备体系，提升条款规范性。进一步规范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四个方面内容。

二是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突出条款针对性。在特殊发行条款方面，细化票面利率调整方式，明确回售申报变更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增信机制方面，梳理完善保证、抵押担保等传统债券担保方式中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并纳入债务加入、第三方收购承诺等创新增信机制。在投资者保护条款方面，针对性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加强对发行人人事约束。在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明确违约的六种类型，梳理承担违约责任的六种方式，避免出现因条款约定不明导致投资者求偿困难的情形。

三是兼顾参与各方权益，保留条款灵活性。通过限定发行人行为防范债券违约风险，既严格规范了发行人行为底线，也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陈炜美 编：曾梦 制：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